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曜隆

石麗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11,0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曜隆邀同債務人石麗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11,06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蔡曜隆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石麗卿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1,069元	蔡曜隆、石麗卿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1,069元	蔡曜隆、石麗卿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